

2009

北流文史資料

第十輯



政协北流市文史委员会编

北流文史资料

第十辑

政协北流市文史委员会编

一九九四年十月

目 录

矢志追随党 能屈也能伸·····	金祖信 (1)
北流高中校史·····	北高校史编写组 (14)
北流市人民医院六十一年发展概况···	钟祖柱 卢庆华 (22)
北流市“荔枝节”的由来·····	梁树礼 (33)
郭沫若寄题勾漏洞一诗的由来·····	钟烈夫 孔繁尧 (39)
勾漏诗画会追记·····	卢岱荣 (41)
勾漏征诗碑·····	卢岱荣 (45)
千年古隘 鬼门关·····	陈 驹 (47)
回忆马 达伯父两次回北流·····	陆书诚 (55)
北流土改的回忆·····	林秀峰 (60)
北流两次飞机除虫概述·····	廖庆光 (66)
粤剧在北流·····	李 星 (69)
北流宗教的历史和现状·····	杨 芳 黄 非 (78)
北流的回族人·····	刘炎光 (81)
我的伯父黄敬南·····	黄桂林 (85)
林虎先生在北流土改时的二三事·····	丘仲钦 (87)
进士陈仕扬事略·····	李炎羈 (90)
勾漏洞记·····	陈仕扬遗作 (92)
何谓“火烧街”·····	张一强收集整理 (93)
传闻两则·····	沙 川收集整理 (95)
来函照登·····	(40)

矢志追随党 能屈也能伸

——金石声恢复党籍前后经历

金祖信



痛别十三载，
而今喜得亲。
矢志追随党，
能屈也能伸。
※ ※ ※
为党忠诚从未息，
许身矢志始羊城。
铁窗烈火熬余骨，
半百毛斑志愈青。

金石声同志在1928年的照片

这两首诗，是我的父亲金石声在一九六二年九月获得恢复党籍时写的。每当我回想到他的革命生涯，心情总是不能平静。他的那种“矢志追随党，能屈也能伸”和“为党忠诚从未息”的为全中国的解放事业而忘我献身的革命精神，充分体现了一名老共产党员的胸襟和追求。

一九二七年，父亲中学未毕业，因领导择师运动失败而被除学籍，同时被国民党当局通缉，后密逃广州。时值广州暴

动失败后仅二十多天，此时的广州还处在白色恐怖之中，冷枪声和爆炸声时有所闻，父亲也就在这种形势下到达广州的。一九二八年秋，因同乡关系他结识了吴光华（“文革”前曾任广西艺术学院党委书记）。吴在同乡中乃思想进步的青年，大革命时在兴业县（今玉林市石南镇）曾领导过学运。父亲在吴光华的帮助和影响下，开始接受新民主主义思想。一九三〇年，父亲联络北流籍的留穗学生创办和主编北流留穗学会会刊《晓风》杂志。父亲在该杂志第十期撰文《现在的北流和今后的本刊》中指出：“我们只要留心着北流底社会，随时随地都可看到地主阶级的剥削，土豪劣绅的专横。”“地主阶级为要求保育原有的地位，所以他们在都市把持着行政、教育……机关，在农村是高利贷者。”“我们应利用在它内訌中促它紧急的崩溃。”“我们有清算过去的社会底一切的要求，”“阶级的对立，在加强中，这斗争不但不能避免，而且更加尖锐化。矛盾是对立的，对立是斗争的，斗争是进步的。”他在文章的最后指出：“根据辩证法底法则说明，这斗争的结果，无疑是‘新’的方面获胜利。”“统治阶级寿终正寝之时即我们新社会诞生之日。”最后他号召“北流的广大群众们，北流的被压迫阶级者！起来罢！齐向地主阶级进攻吧！除了它们永无继起时，我们是不会罢休的。”这时的父亲，已用马克思的唯物论确立了自己的世界观、人生观，以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、历史唯物观以及列宁的革命理论丰富了自己的观点和立场。

一九三一年“九·一八”事变后，广州学生的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开展。在当时，稍有热血的中国人，尤其是青年学生无不为之激发爱国热情而参加斗争。父亲此时正在广州国民大学就读，他也和其他热血青年学生一样，也经常参加到请愿

示威、抵制日货的斗争队伍中去。通过所见所闻和各种活动，这时他的爱国主义思想随之有所增长。在吴光华的影响和帮助下，他同留穗的同乡相互研究新文学与社会科学，且逐渐喜爱上新文艺，并不时写些小诗，发表在由袁文殊（“文革”前原全国影协党组第一书记）等组织出版的《诗与剧》杂志上。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，父亲和何干之（“文革”前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主任、校党委委员）、李旭天、袁文殊、吴光华等一起组织中国革命文化总同盟广州分盟，至此，父亲“许身矢志始羊城”，走上了革命的道路。一九三三年底，因叛徒出卖广州分盟被破坏，他与何干之一起向上海撤退。在上海，他先后参加了“左联”（左翼作家联盟）和“社联”（社会科学工作者联盟），任上海“社联”法南区区委宣传部长。一九三四年六月经李凡夫（“文革”前安徽省委常委、副省长、宣传部长）马景曾（“文革”前广东省人委参事室参事）同志的介绍，加入了中国共产党。父亲从此从一个新民主主义者转为一名共产主义者。入党后的父亲，更积极地投身到党的革命文化活动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。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日晚，他受上海文委的委派，检查广暴纪念七周年示威工作而在法租界被拘，后被引渡到上海公安局和龙华司令部监狱，不久他和组织失去了联系。在狱中，他立场坚定，毫不动摇，坚持斗争，保护组织和同志。正是“铁窗烈火熬余骨”，他经受了烈火的考验。

入狱后的父亲，始终不承认自己是共产党员。敌人毫无证据和办法，只好以左倾嫌疑，判处徒刑一年，解押苏州反省院。一九三六年一月，他刑满经大厦大学历史系主任梁东园教授担保出狱。出狱后因有许多特务盯梢，无法在上海继续进行革命活动，旋返广州继续从事革命文化工作。其后又因

叛徒多，不能立足，乃回广西。一九三六年八月，他在梧州通过刘德成（北流塘岸人）认识地下党负责人林鹤逸，并向林提出恢复党籍问题。当时林表示，他的情况刘德成已介绍，若要恢复关系，须考验一个时期再说。这是父亲出狱后，第一次和党组织联系并提出恢复党籍问题。

一九三七年七月，父亲北上到达桂林，经同乡凌建雄介绍到广西农行做职员。此时，正值七七抗战爆发。不久他又通过在桂林广西省营工厂出品推销处工作的同乡张平因（北流九代人）介绍，认识在桂林的北流同乡李殷丹。李当时已是地下党员，见到父亲很是亲热，很谈得来。李回忆了《晓风》对他的影响，并和父亲谈了有关党的统战政策等，鼓励他这支笔应发挥作用，为抗战写点东西，以推动扩大统一战线。父亲写的文章由李拿给邓初民教授转《知由旬刊》（广西绥署政治部出版，夏次叔总编）发表，李并介绍父亲认识邓初民教授。当时他就利用这个机会来宣传党的统战政策，写了几篇文章，发表在《知由旬刊》上。如《抗战期中的广西》，《战时的广西粮食问题之研究》和《求战与应战》等。这些文章都是针对当时广西作为抗日战争的后方之一，阐述了战时广西的地位；战时广西的经济责任；战时广西经济的中心工作，应是粮食问题等等。

在桂林期间，父亲曾向李殷丹谈过他的党籍问题，希望能得到恢复或重新入党。但因王公度案发生后，李、白、黄反动派想乘机一网打尽广西地下党，此时的桂林形势恶化，他的党籍问题就被搁了下来。一九三七年冬，为了逃避敌人的跟踪和追捕，李殷丹约父亲一起去延安，并叫他秘密约人，后他找到麦克（北流人，解放后在桂平高中任教），然

虽然武汉转西安直至延安。到达延安后，他被分配入抗大。在抗大他曾向党组织提出过组织关系问题，而组织也曾想帮助他解决，并决定多条件时可重新入党，但要恢复组织关系，需办手续，要有两个同狱的同志证明他在狱中表现坚定才行。在抗大将要结业时，组织又找到他说：“如找不到两人证明，能找到一个人证明也可以。”在延安，他只能找到何干之和李凡夫，无法找到同狱的同志，更无法证明他在狱中的表现情况，故他的党籍问题，在延安抗大期间还是无法解决。根据父亲在抗大的表现和学习情况，结业时，组织曾希望他能留在延安工作，但因他为解决党籍问题心切，回南方有可能找到同狱同志，因此，他向组织提出自己的想法和要求，他的要求获得了组织的同意和批准。

一九三八年夏，父亲回到广西桂林，还是通过当时在广西农行工作的同乡张罕因再次回到农行工作。是年冬，因业务工作的需要，父亲调百色农行。一九三九年春节，他回家探亲，在往返南宁时见到吴光华和华嘉等人，父亲把在延安时的情况告知有关组织关系问题，吴表示说：“这问题容易解决，我和你在狱中一年多都同在一起嘛。”于是父亲要求吴光华能为他找到地下党领导人并为其证明。当父亲再次从家乡返回百色路过南宁时，找到吴光华，吴对他说，他的党籍问题已向有关负责人提出，有可能得到解决，并让他写个书面报告转给有关人员去研究。一九三九年四月父亲从百色到南宁，在三自中学找到吴光华问及党籍问题怎样了？能否解决？吴光华叫他立刻再写个报告转去研究。几天后，南宁地下党负责人林鹤逸接待了他，并说给组织的报告看过了，组织已经研究了党籍问题，同意他重新入党，吴光华作

他的证明人，林和吴作他的入党介绍人。至此，父亲又重新回到了党的怀抱，获得了党的教育和温暖，他下定决心为党的革命事业而贡献一生。

父亲重新入党后不久，根据当时斗争的需要，他提出并得到党组织同意回玉林搞群众工作。一九三九年五月他离开了百色回到玉林。到玉林后，他与玉林中心县委接上关系，通过当时任玉林民团指挥部政治部主任的姐夫龙明勋（玉林人，解放初任玉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）关系搞统战工作。龙思想进步，比较开明，正着手组织一批青年搞救亡工作团，龙向民团指挥官李奇推荐父亲，结果他很顺利就在总团当上了秘书。当时，玉林中心县委的意见，总团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培养和训练干部，提高干部的水平。一九四〇年三月，根据党的安排，父亲回到北流，并担任北流战时工作团的秘书。在战工团期间，他利用种种关系，一方面做好上层人物的统战工作，另一方面，在对待魏迅鹏等反动顽固派采取了有利有节的斗争。同年七月，因革命斗争的需要，父亲被任命为中共北流地下党县委书记。一九四一年春，父亲奉命撤离北流到桂林接受新的任务。三月，广西临时省委决定派他到富、贺、钟（富川、贺县、钟山）地区负责整党工作，接收抗战前后的组织。后因对那里的情况不太了解，更重要的是不久他的活动就被特务发现，于是他便向省委报告，认为不适宜再在此工作。省委研究了她的报告并同意他回桂林待命。一九四一年六月，省委决定派父亲到浔（桂平）、武（武宣）、贵（贵县）、横（横县）地区建立区委会（相当于中心县委）并任区委书记。他到达贵县后，通过深入了解各地党组织出现的情况，并着手整理，纠正某些不良的倾向。不久，形势恶化，二次

反共高潮到来，父亲奉省委命令撤退到广东曲江。考虑到当时的特殊情况，党决定不转他的组织关系，只保持联系。那时是采取单线联系的方法，他的关系直接在苏曼（省委副书记）的手上，只和他发生关系。在曲江，通过早已到那里工作的李殷丹的介绍，他到曲江中学教书。一九四二年广东省委被破坏，广西省委同意他转到广东钦县（今广西钦州市）小董中学教书，在路过桂林时适值“七·九”事件发生，临时省委被破坏，这时父亲协助熊景升、黄天等同志撤退后，经梧州到贵县黄彰同志家，并以“七·九”事变见告。后得黄彰同意去小董，并决定与他联系。到小董不久，广西地下党便派区镇来和他联系，传达上级党委的政治报告和“七·九”事件的教训。四三年秋，父亲由小董转到灵山中学教书。“一·一三”事变之后，广西地下党又派黄嘉同志来和他联系，传达“一·一三”事件的教训。十月，组织派梁祖纯同志（桂东南起义时牺牲）和他联系，并向父亲要了一笔款回去接济党，其后党决定由陈善同志负责与他联系。十二月，陈善转达党的决定：要他帮助撤退十几个同志到广东，并设法安排工作。父亲接受任务后，找到灵山的地下党莫平凡同志联系，安置好这十余个同志，其中有陈善、梁友才、甘懋辉等。一九四四年四至五月间，父亲因面目暴露，灵山反动派要逮捕他，得党组织同意撤离灵山，到土久（可能是土东）广西地下党联络站，住土久小学，在土久小学见到陈善、熊福芝等人。后来广西地下党安排他到六琅小学教书，并与该校地下党员谭留科发生组织关系。七月，组织根据当时的情况决定他撤回家乡暂时隐蔽。

一九四四年七月，父亲从广东六琅小学撤退回到家隐蔽后不久，桂东南地下党派联络员梁友才先后两次来转达上级

党的决定：他的组织关系交给北流地下党甘懋辉，要坚决改变生活方式，继续隐蔽下去，做上层统战工作，收集敌人军政情报给党组织以及作好思想准备，参加桂东南武装起义。但他还没有来得及去参加便传来了起义失败的消息。一九四六年七月后，上级党派张祖贵（解放后，第一任北流县委书记）多次来和父亲联系，传达上级党委的指示：要求他坚决改变生活方式，尽量以灰色面目出现，隐蔽下去，并做好上层统战工作，收集敌军政情报等工作；在经济上帮助党；他的组织关系今后不属北流地下党领导，直属上级的党委领导，他的党费，按他的全年经济收入计算，交25%，但如党有特别需要时，还有临时的特别捐款；在他家建立地下交通站。父亲无条件服从党的需要，接受了任务。自此以后，父亲摆出少爷阔气，与三教九流来往。后来还开花会（一种赌博方式），有时组织唱大戏以助赌风。后来，人们果然说金石声变了，他开赌不是什么共产党了。此外，他除了按组织的要求交纳党费外，还经常在经济上支援党，向游击队提供枪枝和弹药。父亲虽然按党的决定尽量以灰色面目出现，但国民党反动政府始终没有放弃对他的监视。一九四九年四月，解放军南下渡江后，国民党反动派从玉林电发北流县政府通缉他，电文说：“密报北流塘岸金城村金石声等有好匪行动活动机关设在……仰即派员前往侦察逮捕讯办具报玉林。”于是国民党北流县政府两次派兵到金城村围捕，但都抓他不到。后一次把我母亲文佩贞抓去做人质，后以稻谷十六石并请人作保赎出。

父亲二次突围后，他的处境相当的危险。为了摆脱敌人的追捕，甘懋辉派李健祥来带他到新圩甘家，然后搬进刘博白张祖贵处。至中途博白沙田交通站罗十四哥家时，得知张

祖贵求被破坏，岁要他们回到北流。在路上，他和甘懋辉反复研究了研究，认为内地交通线已断，接通无期，如留下，会暴露组织，处境很危险。为此，甘懋辉同意父亲撤退去香港再转粤桂边区找张祖贵接关系。因当时北流地下党与香港南方局没有组织关系，因此，没有也不可能转他的关系到港，甘只是说今后设法把他的情况告诉张祖贵。父亲是在没有组织的介绍信的情况下，转移到香港的。

一九四九年五月中旬，父亲化装成商人，从玉林乘军到达梧州，得抗大同学麦克的帮助到达广州，又在梁树宝的帮助下顺利经广州到达香港。到达香港后，父亲先后找到黎英（李殷丹爱人）和吴光华同志，说明来意，李殷丹不在港，黎叫父亲写个书面报告给她转有关方面。父亲先后写了两个报告，其后黎英转达南方局农村部的意见说：既来之，则安之，两广解放为期不远，叫他安下心来多学习党的新政策，待解放后回去好开展工作。父亲在港期间，先后在苏伟民的帮助下，在九龙堡小学教书，后为了钻研党的政策和写文章，就辞去了教师职务，并接受吴光华的建议与介绍，搬到香港华南救济会去住。在那里他见到抗大同学朱逸心，朱在救济会负责事务工作，由朱介绍认识民主医生陈汝棠（解放后任广东卫生厅厅长），期间，他除了研究党的新政策外，还写了《鲤鱼江畔》、《回忆七七抗战三周年》等文章。以后，他又参加了我党领导的财经研究小组。在吴光华的建议推动下，他和吴光华等建立了玉区调查研究小组，其任务是调查研究玉区的政治、经济和社会情况。

一九四九年七月，随着解放战争节节胜利，香港党动员一批青年入内地，父亲见机会已到，写了书面报告给华南救

济会负责人、民主医生陈汝棠，请其转给南方局饶彰风同志，要求去南路工作。报告当日送去，翌日答复，同意父亲的要求，并指派黎文贵负责同他去，后因黎有急事先走，改由交通员负责和他碰头，后指派交通员陈作民带他去江门，入水东转南路。父亲是八月四日离港，九月一日到达粤桂南边区，时为边纵司令梁广（文革前，任广东省工会主席）、温焯华所接待。根据父亲一贯从事文化宣传工作的情况，组织分配他在一支队青训班当教员。在边区，父亲见到了林克武、张祖贵、龙明勋、宁裕祥、陈学仁、梁持亚、邹优宁、梁中光等同志。这些当年抗战的同志，又相聚在一起了。正是：“桑梓救亡同战斗，边区逐虎共奔驰。”（八二年父亲病故时，林克武同志送来的挽诗）。此时，张祖贵同志把他的。关系转交给边区党委，但当时组织认为他在香港的情况不明，不能接收。父亲就是这样再次失掉和党组织的关系。

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底，北流解放，父亲奉命回北流接收，任北流军政委员会副主任兼支前司令，后任北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兼北流中学校长。解放后不久，父亲便向党组织提出恢复关系问题，但都是说是有某些历史的问题因证明人不足，故不能解决。一九五四年北流县委同意他重新入党，其后县级审干开始，又说他有某些历史问题要弄清，以便一了百了，待审干结束后再处理。于是他一直满怀信心地等待着这一天，但直至一九五五年冬上级决定调动他的工作前，组织才对他的历史问题下“结论”。“结论”一则说：南宁中心县委重新研究，确定不承认金为党员，但表面上还以金是特别党员看待，仍然吸收金过组织生活，所以金本人不知，并实际上以党员身份担负了多年党的领导工作。另一则又说：

金虽然做了多年党的领导工作，但实际地下党并未吸收金入党，也未承认金是党员，为此，金的党籍不能恢复。但金二十多年来一贯倾向进步，为革命做了许多工作，也担负一定党的领导工作，因此，如够党员条件，在今后重新入党时，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。这个“结论”不符合实际，不是实事求是的。关于三九年在南宁经南宁中心县委批准重新入党的问题，父亲屡次主动如实向组织反映过，至于口头批准重新入党时，南宁中心县委如何讨论，如何决定以至其后如何变化，组织没有告诉过他。至于口头批准入党是否有效，他书面向组织申诉道：“以我所知，所做过的，在当时地下党的特殊情况，也确有口头批准，未办任何手续而吸收作为正式党员的，现在区党委统战部工作的陈××同志，就是其中之一。而且是经我在一九三九年吸收入党的，现在她也是正式党员。”如果父亲不是党员，他怎能介绍这个同志入党呢？父亲是不是于一九三九年重新加入党的问题，是经过省委领导审查过的。一九四〇年二至三月间，省委黄彰同志到北流进行三查，而父亲经三查，先后便被任命为战工团支部书记，北流县委书记。不久，临时省委又命他负责富、贺、钟地区的整党工作和浔、武、贵、横地区的党委书记。如果不是正式党员，则怎能实际上以党员身份担负了多年党的领导工作？

“结论”既没有承认父亲是正式党员，但又说：“如 果 够党员条件，在今后重新入党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。”如 果 不承认是正式党员，则结论怎能说“重新入党”？这个“结论”是矛盾的。

为了早日获得恢复党籍，自解放以后，父亲几乎是每年都向党组织提出申诉，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的时间里，他

就到有关组织和区党委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作了七次申诉。但是在极“左”路线影响下，父亲的这些迫切要求和心愿，不是石沉大海就是模模糊糊的答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父亲不得不再次向组织表白自己的态度和意见。他在给区文化局及区党委组织部申诉的信中，陈述了自己的意见：“去年八月中旬，我为要求解决党籍问题，曾分别给局党委与区党委组织部写了报告，至今已越半年，望在可能范围内，迅速处理。作为一个老革命战士，长久以来失去了党组织的教导，因而滋生了沉郁、苦楚与急躁的心情，这是可以理解的。我自解放后，为解决这一政治生命问题，曾十多次主动向党提出要求与提供线索，冀能迅速解决。回想我在粤桂边游击区时，虽有上级领导人张祖贵同志的证明我的组织关系，但边纵党组织则认为我在香港的情况无人证明，不便接收，至解放后，在北流时期，组织上初则曰我是四九年因害怕白色恐怖而开小差逃去香港的，不能作恢复党籍处理。其后这些问题弄清了，而继则曰我在解放初期，立场模糊，尚待考验。直至一九五四年夏县委同意我重新入党，但不久县级审干开始，党又决定审干结束一清百清，再作处理，这样，直拖至一九五五年底我调来南宁前，对我的历史始下结论。调南宁之后，我不服上诉，但一直压下来，这期间我曾多次提请解决，但都未为各级组织严肃对待。为此，就如此地过去了漫长的十二年。但去年八月至今，又过了半年，未知何时能解决！提请各级党委注意，严肃对待，可能的话，请分别定期约我一谈，以便进一步直接反映具体情况，俾有助于问题的处理。”接着到了五月三十日，父亲又给当时区党委组织部正副部长去信申诉说：“我关于要求组织重新

审查结论，恢复党籍问题，自去年八月起至今年四月，又先后给组织写了几次报告，并曾要求与领导同志一谈，但至今都未有任何消息。我希望部长同志能安排时间和我一谈，并请指派一位同志前来和我一谈，以便表达意见。”经父亲一再、再而三反复的申诉，才引起有关组织的重视。一九六二年九月，父亲和党失去关系后的十三年后，经区党委组织部批准，他的党籍终于获得恢复，党龄从一九三九年五月算起。至此，他又重新回到了党的怀抱。

“痛别十三载，而今喜得亲。”正好体现父亲的喜悦心情。父亲好不容易盼到了今天。此时的父亲精神焕发，表示要在有生之年努力工作，为党为国为人民多作贡献！不幸的是，“灾难的文革”开始，父亲又被所谓“叛徒、假党员、恶霸地主、走资派”重入困境，他再次经受折磨！

北流高中校史

北高校史编写组



北流高中创建于1941年。是年6月经当时的广西省政府批准，北流县立中学改办为完全中学，增设高中部，招收高中一年级学生一个班。从此，开创高中教育的教育历史。北流高中的前身，则来源于此。尔后，每年分别在春季和秋季各招生一个班。1942年，高中楼建成并投入使用。1944年上期，已有高中班6个班，在校学生298人，专职高中教师